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甘莉莉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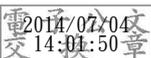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0001027A00\_ATTCH1.pdf、000102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30100927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30100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要旨略以：本次修正係將「H5N1流感」及「H7N9流感」等新興A型亞型流感合併為「新型A型流感」，並將其列為第五類傳染病，同時配合移除原第一類傳染病「H5N1流感」及第五類傳染病「H7N9 流感」。
- 三、本訊息刊登台灣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蘇 清 泉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歸檔編號
1633	103. 6. 27	10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27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婉伶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24

電子信箱：wl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30100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(10301009300-1.pdf)

主旨：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業經本部於103年6月27日以部授疾字第1030100927號修正公告，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2014/08/27  
交11課:58章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30100927號  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  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將「H5N1流感」及「H7N9流感」等新興A型亞型流感合併為「新型A型流感」，並將其列為第五類傳染病，同時配合移除原第一類傳染病「H5N1流感」及第五類傳染病「H7N9流感」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部長邱文達

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## 傳染病分類

類別	傳染病名稱
第一類	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
第二類	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德國麻疹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、炭疽病
第三類	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(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)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A型外)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淋病、新生兒破傷風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漢生病(Hansen's disease)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Q 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併發症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症、庫賈氏病、布氏桿菌病
第五類	裂谷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、中東呼吸症候群 冠狀病毒感染症、新型 A 型流感

##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類別	傳染病名稱	報告時限	病人處置措施	屍體處置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	24 小時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
	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症 布氏桿菌病	一週內		
	庫賈氏病	一個月		
第五類	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拉薩熱	24 小時	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
	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新型 A 型流感	24 小時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